

160112050299

资质有效期至:2022.08.2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06142QSG2020 号

检测项目: 无组织排放

被测单位: 唐山首钢京唐
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: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: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

签发人: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6 月 24 日

注 意 事 项



- 1、检测报告无“授权标识章”、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许可，受检单位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路 60 号西配楼一~二层

电话：(010) 88294413

邮政编码：100041

传真：(010) 88292904

Email: hbc-jcz@shougang.com.cn

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06142QSG2020

第 2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			
被测单位	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			
检测地点	EF(5#、6#)焦炉炉顶			
检测性质	委托	检测类别	环境空气	
检测项目	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(a)芘、硫化氢、氨、苯可溶物*			
检测方法 及依据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6-2013 硫化氢的测定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		
设备名称 及编号	崂应 2050 大气综合采样器 (SB089~SB092) 崂应 2031 智能 TSP 大流量采样器 (SB067~SB070) DYM3 空气压力表 (SB056)、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(SB113) AVM-03 风向风速仪 (SB055)、BT125D 电子天平 (SB019) SCION456-GC-SQ 气相色谱-单四极杆质谱 GC-MS (SB057) RG-AWS9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(SB103)			
检测日期	2020 年 5 月 24 日	分析日期	2020 年 5 月 24 日-6 月 7 日	
气象 条件	温度: 20℃~25℃; 大气压: 100.6kPa~100.9kPa; 风向: 西南; 风速: 1.8m/s~2.3m/s。			
项目 测点 时间	检测结果			
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		
	1 [#]	2 [#]	3 [#]	4 [#]
	08:00	0.263	0.704	0.685
	13:00	0.249	0.662	0.575
项目 测点 时间	18:00	0.295	0.602	0.654
	检测结果			
	苯并(a)芘 (μg/m ³)			
	1 [#]	2 [#]	3 [#]	4 [#]
	08:00	<0.0009	<0.0009	<0.0009
项目 测点 时间	13:00	<0.0009	<0.0009	<0.0009
	18:00	<0.0009	<0.0009	<0.0009

项目 测点 时间	检测结果			
	硫化氢 (mg/m ³)			
	1 [#]	2 [#]	3 [#]	4 [#]
08:00	0.017	0.018	0.020	0.022
13:00	0.020	0.022	0.025	0.028
18:00	0.021	0.024	0.028	0.030
项目 测点 时间	检测结果			
	氨 (mg/m ³)			
	1 [#]	2 [#]	3 [#]	4 [#]
08:00	0.14	0.16	0.18	0.23
13:00	0.16	0.19	0.21	0.27
18:00	0.17	0.21	0.26	0.28
项目 测点 时间	检测结果			
	苯可溶物* (mg/m ³)			
	1 [#]	2 [#]	3 [#]	4 [#]
08:00	0.18	0.19	0.15	0.17
13:00	0.15	0.15	0.17	0.23
18:00	0.22	0.20	0.24	0.22
备注：1.*标注项目数据源于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河北德禹(委)字第202001013-2号。该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170312341303，有效期至：2023年8月30日。 2.各项目样品状态完好，标识清晰有效。 3.委托单位联系电话：0315-8872124。 4.测点示意图： ✦ 2[#]✦ 4[#] EF(5#、6#)焦 炉炉顶 ✦ 1[#]✦ 3[#] 焦侧 机侧 北 ↑				

编制：陈杨

审核：仇凤玲